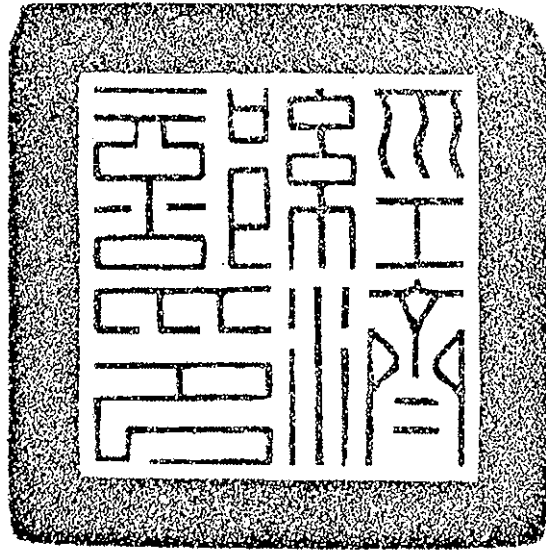


權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 09904600250 號



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施顏祥**

##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申請驗證登錄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或受託之商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關、構）辦理：

- 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但申請人身分已向驗證機關（構）登錄且未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 二、符合所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型式試驗報告、相關技術文件、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 三、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

取得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其他驗證標誌者，得以原驗證標誌登錄資料代替前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

商品驗證登錄經撤銷，或經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九款規定廢止者，其原型式試驗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依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申請人得檢附對方國核發之驗證證明，代替第一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

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影本，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

申請人依本辦法應檢具之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之一 同一申請人就同一型式之商品，不得重複申請商品驗證登錄。但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人就原登錄商品型式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驗證登錄商品之登錄型式，應依商品之型號定之。但商品無型號者，得以規格、其他文字或編碼為之。

前項型號、規格、代表文字或編碼，應具有識別之唯一性，由申請人於申請驗證登錄時指定之。

第七條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得逕行運出廠場或輸出入。但經標準檢驗局認定應執行邊境或國內出廠查核者，應先發給查核通知書，經查核符合規定者，發給符合通知書，始得憑以出廠或通關；其查核不符合者，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驗證登錄商品之輸出入人如非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名義人者，得經該證書名義人之授權，取得驗證機關（構）核發之授權放行通知書辦理通關。

前項授權之範圍，及於證書全部型號商品。

第二項授權，經證書名義人通知驗證機關（構）終止者，驗證機關（構）得廢止第二項同意授權放行通知書；其驗證登錄經撤銷或廢止，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經註銷者，亦同。

第七條之一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經依前條第一項但書查核結果不符合，而無法改正或未依規定期限改正者，報驗義務人應於接到不符合通知書後六個月內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報驗義務人處置前項商品時，應向檢驗機關申請拆封或經檢驗機關同意後，由檢驗機關派員監督其自行拆封。但報驗義務人為退運者，應於退運後檢附關稅局復運出口報單及其相關文件，於三個月內向檢驗機關銷案或由檢驗機關核對報驗義務人於關稅局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

第九條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基本設計已變更者，應重行申請登錄。
- 二、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檢驗項目變更之系列商品，應申請系列型式登錄。
- 三、前款之變更不影響證書登錄事項及商品識別者，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驗證機關（構）審查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技術文件或測試報

告。

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申請及審查，準用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註銷其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一、自行申請註銷。
- 二、驗證登錄經撤銷或廢止。
-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名義人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之設立登記經撤銷、廢止、註銷、解散、歇業或撤回認許。

前項證書經註銷者，其授權放行通知書同時喪失效力。

##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修正施行日期為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茲為加強商品安全之管制與監測，調整市場監督作業之執行方式，增加對取得驗證登錄商品之查核得延伸至邊境及國內廠場之機制，並配合管理實務需要，修訂有關申請驗證登錄之限制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強化對驗證登錄商品之管理，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規定申辦驗證登錄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線上列印之政府公示資料代替，並增訂有效之型式試驗報告在登錄商品具有實質不符合檢驗標準之情形下，不得作為申請驗證登錄之技術文件，以落實驗證登錄制度之符合性評鑑精神。（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使驗證登錄商品之型式具有識別之唯一性，使消費者及執行市場監督人員易於辨識，增訂同一型式商品不得重複申請商品驗證登錄，及申請人指定之商品型號應與登錄型式結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三、為確認業者是否依原取得驗證登錄所據之技術法規或檢驗標準產製驗證登錄商品，增訂標準檢驗局得基於風險管理需要，辦理邊境及國內出廠查核。（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
- 四、為防杜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遭冒用等弊端，增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名義人若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經廢止、歇業等無法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情事，其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予註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驗證登錄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或受託之商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關、構）辦理：</p> <p>一、<u>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u>。但申請人身分已向<u>驗證機關（構）</u>登錄且未有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二、符合所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型式試驗報告、相關技術文件、<u>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u>。</p> <p>三、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p> <p>取得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其他驗證標誌者，得以原驗證標誌登錄資料代替前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p> <p><u>商品驗證登錄經撤銷，或經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九款規定廢止者，其原型式試驗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符合性評鑑文件。</u></p> <p>依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申請人得檢附對方國核發之驗證證明，代替第一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p>	<p>第四條 申請驗證登錄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或受託之商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關、構）辦理：</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申請人身分已向檢驗機關登錄且未有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二、符合所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型式試驗報告、相關技術文件、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p> <p>三、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p> <p>取得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其他驗證標誌者，得以原驗證標誌登錄資料代替前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p> <p>依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申請人得檢附對方國核發之驗證證明，代替第一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p> <p>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影本，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p> <p>申請人依本辦法應檢具之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p>	<p>一、因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並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申請驗證登錄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內容。</p> <p>二、考量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符合性評鑑模式二之型式試驗報告並無有效期限之規定，故實務上在商品及檢驗標準未變更之情形下，原型式試驗報告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得作為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惟倘原商品驗證登錄之取得係違法，或有商品不符合檢驗標準、瑕疵危害，應撤銷或廢止其驗證登錄情形時，而仍許以原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已與驗證登錄制度之符合性評鑑精神有違，故有對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予以限制之必要，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其後項次遞移。</p> <p>三、另第一項第二款及修正後第五項規定，配合審查實務作業需要，酌作文字修正。</p>

<p>料。</p> <p>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影本，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p> <p>申請人依本辦法應檢具之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四條之一 同一申請人就同一型式之商品，不得重複申請商品驗證登錄。但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人就原登錄商品型式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p> <p>驗證登錄商品之登錄型式，應依商品之型號定之。但商品無型號者，得以規格、其他文字或編碼為之。</p> <p>前項型號、規格、代表文字或編碼，應具有識別之唯一性，由申請人於申請驗證登錄時指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緣實務上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名義人持有二個同種類、不同實質型式之商品，取得二張登錄型式(名目型式)相同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使市場上殊難辨識其一實質型式商品究屬何證書之登錄商品；另有業者持有二個同種類之不同商品，取得不同登錄型式之二張以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後，常基於營業識別考量，將其二種驗證登錄商品標示相同商品型號進入市場銷售，致無法依商品所標示之型號判定該商品究屬其所登錄之何登錄型式商品，滋生民眾查詢及市場監督之困擾，爰規定同一型式不得重複申請登錄，並就登錄型式與商品之型號等商業識別標示予以整合，規範業者指定之型號等商業識別標示只能適用一種驗證登錄之商品，俾供驗證登錄廠</p>

		<p>商遵循。</p> <p>三、又所稱同一型式商品，指實質型式相同之商品，如同為顯示器而是否具備DVI輸入埠介面、或同為伺服器而其供電方式有交流電(AC)或直流電(DC)之不同等，於檢驗實務判定上即歸屬不同型式。為落實本條規定精神，未來遇上開情形或驗證方式、貨品分類號列不同而應屬不同型式之商品，倘業者須以同一型號申請登錄，發證作業將就登錄型式加註予以區別；另對於是否屬同型式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標準檢驗局將透過召開檢測技術一致性會議等機制予以釐清判定，併予敘明。</p>
<p>第七條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得逕行運出廠場或輸出。<u>但經標準檢驗局認定應執行邊境或國內出廠查核者，應先發給查核通知書，經查核符合規定者，發給符合通知書，始得憑以出廠或通關；其查核不符合者，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驗證登錄商品之輸出入如非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名義人者，得經該證書名義人之授權，取得驗證機關(構)核發之授權放行通知書辦理通關。</p> <p>前項授權之範圍，及於證書全部型號商品。</p> <p>第二項授權，經證書名</p>	<p>第七條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得逕行運出廠場或輸出入；其輸出入人如非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名義人者，得經該證書名義人之授權，取得驗證機關(構)核發之授權放行通知書辦理通關。</p> <p>前項授權之範圍，及於證書全部型號商品。</p> <p>第一項授權，經證書名義人通知驗證機關(構)終止者，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前項同意放行。</p>	<p>一、為加強對不安全商品之管制及監測，避免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未依原登錄所據之技術法規或檢驗標準產製而仍進入市場流通，造成消費者之危害，爰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標準檢驗局得對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執行邊境或國內出廠查核，俾進行安全性風險管理；而現行第一項後段有關得將驗證登錄授權他人供為商品通關證明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二項，其後項次遞移。</p> <p>二、又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p>



<p>義人通知驗證機關（構）終 止者，驗證機關（構）得廢 止<u>第二項同意授權放行通 知書</u>；其<u>驗證登錄經撤銷或 廢止，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經註銷者，亦同。</u></p>		<p>之邊境或國內出廠查 核，與逐批檢驗商品之輸 入或出廠應經逐批報驗 之性質迥異，係標準檢驗 局為確認取得驗證登錄 之商品，是否依原登錄型 式產製或是否符合檢驗 標準所採取之市場監督 作業手段，故適用本法有 關市場監督及管理之相 關規定，爰明定執行查核 應製發查核通知書，及依 查核結果發給查核符合 或不符合通知書，俾因應 實務運作需要。</p> <p>三、因應管理實務需要，於修 正後第四項規定，增列驗 證機關（構）得廢止授權 放行通知書之態樣，俾求 明確。</p>
<p>第七條之一 取得驗證登錄 之商品，經依前條第一項但 書查核結果不符合，而無法 改正或未依規定期限改正 者，報驗義務人應於接到不 符合通知書後六個月內退 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 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報驗義務人處置前項 商品時，應向檢驗機關申請 拆封或經檢驗機關同意 後，由檢驗機關派員監督其 自行拆封。但報驗義務人為 退運者，應於退運後檢附關 稅局復運出口報單及其相 關文件，於三個月內向檢驗 機關銷案或由檢驗機關核 對報驗義務人於關稅局線 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有關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 一項但書規定執行查核作 業，其查核結果符合者， 該驗證登錄商品即得依該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逕行運 出廠場或輸出入；若查核 結果雖不符合但得改正 者，其屬國外輸入之商 品，得適用商品先行放行 辦法，由報驗義務人具結 將商品先行放行通關至國 內依限期進行改正作業； 而有關經查核結果不符 合，且屬無法改正或未依 規定期限改正完成之情 形，現行驗證登錄管理制 度中並未有明文，爰增訂 本條規定，就無法改正或</p>

		未依限改正完成商品之處置方式予以規範，俾求明確。
<p>第九條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基本設計已變更者，應重行申請登錄。</p> <p>二、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檢驗項目變更之系列商品，應申請系列型式登錄。</p> <p>三、前款之變更不影響證書登錄事項及商品識別者，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驗證機關（構）審查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技術文件或測試報告。</p> <p>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申請及審查，準用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p>	<p>第九條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基本設計已變更者，應重行申請登錄。</p> <p>二、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檢驗項目變更之系列商品，應申請系列型式登錄。</p> <p>三、前款之變更不影響證書登錄事項及商品識別者，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驗證機關（構）審查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技術文件或測試報告。</p> <p>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申請及審查，準用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p> <p><u>已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其檢驗標準修正時，標準檢驗局為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資源利用效率或其他公益之目的，得通知驗證登錄證書名義人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改正。</u></p>	<p>有關因應檢驗標準修正，得通知驗證登錄證書名義人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改正商品之規定，業已提升位階增訂於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爰刪除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註銷其商品驗證登錄證書：</p> <p>一、自行申請註銷。</p> <p>二、驗證登錄經撤銷或廢止。</p> <p>三、<u>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名義人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u></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註銷其商品驗證登錄證書：</p> <p>一、自行申請註銷。</p> <p>二、驗證登錄經撤銷或廢止。</p> <p>前項證書經註銷者，其授權放行通知書同時喪失效力。</p>	<p>取得驗證登錄之證書名義人，得將驗證登錄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出入，亦得將驗證登錄授權他人，享有及負擔本法所規定之權利或義務，倘該證書名義人之法律上人格消滅或存有無法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情事，則其原取得驗證登錄之資格即失所附麗，爰於第一</p>

<p><u>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之設立登記經撤銷、廢止、註銷、解散、歇業或撤回認許。</u></p> <p>前項證書經註銷者，其授權放行通知書同時喪失效力。</p>	<p>效力。</p>	<p>項增訂第三款，規定於上開情形時，應註銷其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以防杜證書遭冒用等情事。</p>
---	------------	--